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刊發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可能出售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10 日有關可能出售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董事會就可能出售向庄先生作出問詢之後，本公司謹此澄清，獲庄先生告知，直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清盤人及彼等的財務顧問並不知悉與任何潛在要約人的任何磋商或交談，亦無任何人士於提出要約時作出任何確定的意向或考慮。庄先生進一步告知，彼等先前接獲多名人士主動提供意向書，且清盤人已通知該等人士可能出售僅於獲得法院批准及通過有效的流程之後，方會實施。

經考慮庄先生所提供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出售尚未觸發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承擔的任何責任。

Wongs (其共同及單獨清盤人為庄先生及林學沖先生，均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56%。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公眾及時了解有關事項的進度。

無法保證可能出售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所處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2015年9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2015年9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201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朱紅軍先生、張建忠先生、曾憲芬先生、陳漢華先生及梁家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張華強先生、徐慧敏女士、馬紹援先生及林敬新先生。